

证券代码：601002

证券简称：晋亿实业

编号：临2021-003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锡缓女士主持，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有关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号）。

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对公司的发展具有关键作用。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